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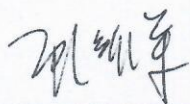
一、关于公司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维军

潘爱玲

姜丽勇

黎 元

2023 年 8 月 21 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维军

潘爱玲

姜丽勇

黎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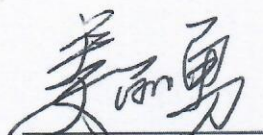
2023 年 8 月 21 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维军

潘爱玲


姜丽勇

黎 元

2023年8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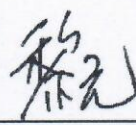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维军

潘爱玲

姜丽勇



黎 元

2023 年 8 月 21 日